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9 月 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2005/2006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5 號)

委員會通過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2005/2006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並選出江澤濠主席、龔栢祥副主席及彭雪輝委員參與次輪評選的工作。委員會並通過是項比賽活動的細節及財政預算，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0,750 元，以資舉辦有關比賽，詳情見附件一的撥款申請表。

II. 前柴灣邨第 14 和第 15 座建議租住公屋發展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房屋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前柴灣邨第 14 和第 15 座建議租住公屋發展計劃。該計劃包括興建兩座約 40 層高的租住公屋大廈，共提供約 1,500 個單位以容納 3,800 人。屋邨將會設有兒童遊樂場地，輕型貨車和傷殘人士車輛停泊處。預計工程於 2006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10 年完成。

委員會十分關注此項計劃對柴灣區居民的影響，並就計劃的座數、單位及停車位數量、樓層設計以及休憩、交通等配套設施是否足夠等發表意見。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房屋署應長遠考慮配合漁灣邨及興華邨舊區需要重建的計劃。委員會並要求房屋署稍後有進一步資料時再向該會匯報。

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 III. 關注房屋署如何監管當班職員工作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房屋署有制定一套內部指引及設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員工在當值期間必須履行職責。督導人員除了必須依照指引監管下屬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更不時抽查員工的執勤紀錄及派員突擊巡查員工的值班情況。對於公共屋邨的小販販賣和聚賭問題，各屋邨管理處會在有關地點張貼警告通告及派員加強巡邏。而該署的中央特遣隊亦會不定時到各屋邨巡查，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對於有委員提到要求職員必須配戴工作證以資識別是否當值職員，該署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IV. 要求徹底解決興華二邨裕興樓地下的異味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經調查後發現異味是由低層住戶單位的污水管滲漏所致。該署現已重新將污水管改裝在樓宇外牆以方便日後維修，以解決異味問題。此外，房屋署會定期清洗地下渠管、密封喉管房門及活門的空隙，減低異味對居民的滋擾。該署會繼續向渠務署跟進問題。

### V. 關注公共屋邨防火設施是否完善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屋邨管理人員除了每天會例行巡查各座大廈的防煙門、走火通道及邨內的消防通道外，亦會每周檢查各項消防裝置，以確保邨內防火設施良好。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代表提到，該會亦有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及測試消防系統等。而各級管理人員在每日巡樓時會留意邨內走火通道，確保暢通無阻。消防處表示除了不時派員到公共屋邨進行巡察，亦會與房屋署及房協合作為居民進行有關消防講座、防火展覽及火警演習等，以提高公共屋邨居民防火安全意識。

委員會十分關注公共屋邨防火設施是否完備，在宣傳以及教育居民的工作上是否足夠。有委員提議房屋署應備有長者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名單，以方便在火警發生時多加留意他們是否安全。對於消防處職員在本年 8 月 16 日中午迅速到達柴灣漁灣邨漁順樓火警現場進行救火工作，委員會表示感謝他們在是次事件中表現出英勇果斷，充分發揮他們的自發精神和專業能力，實在值得讚揚。委員會通過由委員會主席修函以示嘉許。

(會後備註：委員會的感謝信已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發出。)

VI. 行人通道被收窄引起的爭議及衍生問題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5 號)

委員會關注行人通道被收窄是否涉及影響公眾利益的問題，並有多位委員建議有關業主應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另外亦有委員提出是否可以「地役權」的理據要求有關業主還原行人通道。

港島東區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有關地段的土地業權為私人擁有，所以該處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對於委員提出「地役權」的查詢，該署表示會在稍後向委員會交待結果。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在 8 月 26 日發出清拆令，勒令有關業主拆除鐵板圍欄。該署在批核樓宇的加建或改動申請時，會審慎考慮每個申請，當中包括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是否合乎消防條例。

VII. 關注「筲箕灣道 / 南安街」市區重建項目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VIII. 關注收回華蘭路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IX.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5, 29/05, 30/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個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050383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  
 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合辦 電話：2886 6593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 and Housing Committee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2967 5447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否，團體屬：  
 是  否  
 否，團體屬：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議會撥款</u>		

團體服務宗旨：研討改善管理大廈之方法，協助解決個別大廈之管理問題。  
 服務對象：東區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合法大廈管理組織。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u>江澤濠</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93</u>
地址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u>		傳真 <u>2967 5447</u>

13 SEP 2005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2004/2005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 管理比賽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	\$40,000	EDC/CI/040376
2. 東區大廈管理研討會 2005	2005 年 1 月	\$9,338	EDC/CI/040486
3. 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5	2005 年 9 月 6-9 日	\$24,056	EDC/CI/05022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2005/2006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
- (b) 活動目的：鼓勵私人大廈業主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大廈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以比賽形式選出東區優質管理的私人大廈
- (d) 擬舉行日期：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 (頒獎典禮於 2006 年 1 月舉行)  
 時間：待定
- (e) 舉行地點：東區
- (f) 服務對象：東區大廈管理居民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30 個單位 (註：參賽者以大廈居民組織為單位)  
 (\* 參加者／參賽者：約 3000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20 人 (受薪工作人員：20，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人
  - \* 表演者／講者：約 20 人 (包括政府部門代表、港島東區大廈協會代表及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代表) (評審委員會成員)
- 合計：304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屬全區性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i) 姓名 陳兆榮	職位 LO(BM)2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93
地址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		傳真 2967 5447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宣傳橫額	200	6	1,200	1,200(B)		
2. 海報	3	1,000	3,000	3,000(C)		
3. 刊登報章廣告 (地區星報)	1,700	1	1,700	1,700(B)		
4. 郵費	2.20	1,100	2,420	2,420(B)		
5. 交通費用(探訪大廈) (評審委員會委員用)	1,250	4	5,000	5,000(B)		
6. 文具	--	--	170	170(B)		
7. 攝影	--	--	106	106(A)		12.2
# 8. 參賽者紀念品	5	3,000	15,000	15,000(A)	3,000 (-12,000)	8.2 @100元, 不 多於 3,000元
9. 得獎者獎品(分兩 組、每組各設冠亞季 軍)	170	6	1,020	1,020(B)		
10. 雜項	--	--	1,000	1,000(B)		
11. 臨時工作 人員酬金(8人)	41.5	136 小時	5,644	5,644(A)		9.4
總額:			36,260	36,260	8,750 (12,000)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 (A) 第 7,8 及 11 項由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20,750  
(B) 其他項目(第二項除外)由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12,510  
(C) 第二項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3,000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 3040人)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0383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20,75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12,510
3.	收費 (\$ ×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東區民政事務處	3,000
	總額：	36,26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1) Housing Committee EDC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2)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